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做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33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分别由2022年9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关联事项的关联股东需要回避。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马书龙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3项议案征集表决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1、**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33号11层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须在2022年10月14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及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5)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建军先生、贺冬冬先生、夏红红女士

联系电话:0371-86589303

电子邮箱:dongshihui@jjean.net。

邮政编码:450001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33号11层证券事务管理部

5、注意事项: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郑州新冠疫情的防控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进行严格登记和管理,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按照规定佩戴口罩、接受体

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电子行程卡及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等。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

鉴于当前疫情的防控形势及相关政策随时可能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如果提供复印件的，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须签字）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6、其他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登记表

特此通知。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45，投票简称：捷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的时间：2022年10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单位授权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思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如果委托人对有关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附件三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社会 统一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提交：身份证、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等文件的复印件。